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國發院案判決(111 訴字 291 號)之聲明

114 年 4 月 24 日

請法院站在轉型正義這一邊

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之判決理由看來，北高行並未對本會之事實調查提出任何質疑，卻在法律適用上，採取了與本會迥異之見解，最終作出本會敗訴之決定。

北高行認為，針對政黨不當取得且已出售之財產，唯有在政黨於取得當時係以無償，或是以顯失公平之低價取得者，始得依據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（下稱黨產條例）進行追徵。換言之，其餘經歷過轉手、即便明顯涉及權力濫用或不法情事者，皆將被排除在追討範圍之外。

此一法律見解，形同在不當黨產的清查與返還工作上，設下幾近挑戰吾人基本正義觀的紅線。一個政黨若根本無承購資格，卻能以明顯低於市價的公告現值向國家購得土地（如舊中央黨部案）；又或是仰賴執政優勢，影響國民住宅主管機關，由人頭承購國宅房地（如大孝大樓案）——這些赤裸裸的不正義，樁樁件件都是轉型正義待處理的問題。此次北高行的判決，將使人質疑：曾經基於執政特權取得之不當利益歷經轉手、技術處理，即可遮蔽其本質的不義，免於追責，致使社會對轉型正義的信念產生動搖。

如此結果，無疑嚴重背離了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中，所肯認之轉型正義核心價值。若讓這樣的見解成為定論，黨產條例之立法原意將淪為空殼，轉型正義也將失去其根本精神與力量。

本會深知，轉型正義從來不是一條平坦的道路，亦非只是清查帳冊與數字的技術性工程；它更是一場關乎歷史責任、法治信仰與世代正義的神聖使命。為此，本會將依法提起上訴，懇請最高行政法院慎思明辨，站在轉型正義這一邊。